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35號

再 審 原 告 羅吳玉珍

羅錦星

羅偉

羅月華

羅月雲

羅月霞

羅惠英

再 審 被 告 弘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認伊等所陳均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34號確定判決（下稱534號確定判決）未依伊等所主張法理為法律解釋之爭論，短期內未經任何審酌，即以伊等就534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為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違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判決意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土地相鄰關係之袋地通行權非屬出賣人權利瑕疵範圍，且再審被告於簽約前亦

01 已知悉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2 地）有遭他人以私設通路通行使用情形。前審認事用法違反
03 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0年度台上字第209
04 3號判決要旨，且錯誤認定再審被告無從知悉系爭土地有私
05 設通路存在，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適用
06 法規顯有錯誤。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7 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
08 廢棄；(二)534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應連帶給付再審被
09 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新臺幣33萬9元及自民
10 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2 回。

13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7 係指確定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
18 為法律上之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
19 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理由矛
20 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
21 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
23 駁回之。查原確定判決認依再審原告所主張534號確定判決
24 誤認私設通路占用系爭土地之袋地通行權爭執為權利瑕疵、
25 亦未斟酌卷內事證而未認定再審被告已知通行占用情形之再
26 審理由，並非就534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
27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
28 反者為論述，與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彼等主張顯無
29 再審理由，因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就53
30 4號確定判決之再審之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31 形。再審原告所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08號判決，並

01 非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且所指原確定判決未經任何
02 審酌即駁回云云，亦非原確定判決已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始
03 為事實認定，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記載
04 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致不能認定再審理由之有無，尤與
05 原確定判決逕依再審原告主張認定顯無再審理由，是否適用
06 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07 逕予駁回再審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
08 事由，顯無理由。

09 (二)至再審原告其餘所陳，無非說明彼等對534號確定判決不服
10 之理由，而非指摘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再審原告以此主張原確定判
12 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顯無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4 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不經言
15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8 法官 戴博誠
19 法官 李佳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卓佳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